

规划项目编制合同

工 程 名 称：平果市 2025 年村庄规划编制服务 6 标段

工 程 地 点：平果市

合 同 编 号：PGSCZGH-2025-1-6

设计证书等级：土地规划乙级

委 托 人：平果市自然资源局

编 制 人：南宁市绿洲景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责任

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7 月 22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标通知书；

1.2 开标一览表；

1.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1.4 服务方案；

1.5 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1.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条 规划编制依据

2.1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但不仅限于此）：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 （4）《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6年修正）；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件》（2014年修订）；
- （6）《村镇规划编制办法》（试行）；

(7) 《广西壮族自治区低成本实用性简易型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2023）；

(8) 《广西壮族自治区低成本实用性简易型村庄规划数据库规范（试行）》（桂自然资办〔2024〕26号）；

(9) 国家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地方法规、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地点、服务范围、成果交付数量

3.1 项目名称：平果市 2025 年村庄规划编制服务 6 标段

3.2 项目地点：平果市

3.3 服务范围：平果市 2025 年村庄规划编制服务 6 标段（同老乡：平孟村、那录村、紫楼村、池塘村）。

3.4 成果交付数量：

(1) 规划文本（纸质）按甲方工作需要提交；

(2) 规划数据库：规划成果数据的电子形式，包括符合数据库标准的规划图的栅格数据和矢量数据、规划文档、规划表格、元数据等，以光盘形式提交 3 份；

(3) 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简易型实用村庄规划审查要点》和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低成本实用性简易型村庄规划数据库规范（试行）》（桂自然资办〔2024〕26号）要求等。

第四条 质量保证和技术要求

4.1 甲方承诺所提供的基础资料内容完善，数据无误。

4.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

相一致。

4.3 技术成果必须符合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并达到《广西壮族自治区低成本实用性简易型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2023)中村庄规划编制的内容和深度,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低成本实用性简易型村庄规划数据库规范(试行)》(桂自然资办〔2024〕26号)要求,在未入库前出台新的数据库标准按新的标准执行。

4.4 编制成果应包含规划说明、图件、表格、数据库,各项成果要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村庄规划编制和管理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3〕82号)等相关要求。

第五条 服务完成时间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规划评审成果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前提交并通过专家评审,上报成果按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并按甲方要求提交,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成果入库。

第六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后续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第七条 中标费用总金额

中标编制费用总金额: 人民币叁拾玖万玖仟元整(¥399000.00 元)。

第八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

8.1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

目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乙方应按甲方有关要求开具足额发票给甲方；

8.2 项目提交初步成果之日起一年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30%**，乙方应按甲方有关要求开具足额发票给甲方；

8.3 项目获专家评审会通过之日起至成果入库，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40%**，乙方应按甲方有关要求开具足额发票给甲方。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根据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百色市 2021 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0.2 编制费如转至驻广西地方分公司或分支机构，请款函中应标注明确，需附总公司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在甲方按进度支付项目款后，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经甲方催告，十五日后乙方仍未提供成果材料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将项目款退还甲方。对于合同中无具体规定完成与交付时间的服务，甲乙双方应根据工作量和相关标准要求另行商定。

11.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3.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14.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5.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5.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玖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甲方叁份，乙方肆份。

第十七条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八条 补充声明

本合同缺少的内容以平果市 2025 年村庄规划编制服务（项目编号：BSZC2025-G3-230081-JHGC）招标文件所提到的各项需求为准。

(此页无正文)

甲方： 平果市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7 月 22 日	乙方： 南宁市绿洲景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2 日
单位地址： 广西百色市平果市马头镇铝城大道 1067 号金土地大厦	单位地址： 南宁市西乡塘区华西路 42 号华西馨园 203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6-5836105	电话：18078181315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南宁市绿洲景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秀 厢支行
邮政编码：	账号：805023067700001